

## 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報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校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資格：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1. 一年級僑生：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

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本  
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等組成。

(二) 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二)評定申請人  
積分，並依積分排列初審順序名單。

2. 各年級評比方式：

(1) 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另二年級以上僑生  
依總積分高低排優先順序。

(2) 如積分相同時，以審查標準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  
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本校補助名額。

(二)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  
教育部定之。

(三)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

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二)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明文件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

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